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办事制度和程序

1 项目洽谈

1.1 对建设单位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需求，我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同评审。合同评审主要包括：

(1) 被服务单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及标准要求；

(2) 本机构是否具有承担此项技术服务的能力，其资质条件、人员专业能力、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、检测方法及标准物质、技术服务期限等是否满足检测、评价要求；

(3) 技术服务报价是否符合有关收费规定或标准。

1.2 合同评审通过后，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与建设单位开展项目洽谈。

1.3 项目洽谈过程中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(1)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；

(2) 所有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，包括姓名、专业背景、资格证书和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等。

2 合同签订

2.1 项目经双方洽谈准备签订合同前，建设单位应先提供项目委托协议书。

2.2 双方充分沟通后，按照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签订项目合同。

2.3 其他

合同签订后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重新签订或补充合同。

3 项目实施

3.1 合同签订后由我单位技术主管，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员，组建评价小组，按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作业指导书要求编写评价报告。

3.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3.2.1 提供技术资料：

接受委托后，建设单位应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(见附件 委托方应提供评价所需资料清单)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可靠、齐全。合同履行完毕后，项目负责人负责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归档。

3.2.2 提供工作条件：

配合我单位进行调研、现场调查与检测工作。控制效果评价检测前建设单位需提供试运行报告，试运行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试运行时间、生产运行情况（包含生产负荷，是否达到设计要求，设备调试情况，生产运行是否平稳等）、防护设施运行情况、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、事故情况、人员培训情况等。经项目负责人确认，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行后，方可实施检测。

3.3 职业病危害评价初稿完成后，按照本单位质量体系规定进行三级审核后，交建设单位征求意见，建设单位应形成报告意见反馈表。项目负责人根据反馈意见表组织修改报告，形成评审稿。

4 交付与验收

4.1 评审稿交建设单位，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
4.2 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正式稿。

4.3 项目负责人在正式报告出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网上公开。

附件 1 委托方应提供所需资料清单

1 评价委托书

2 项目的立项文件

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）

4 建设项目的技术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a) 企业概况(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现有的职业病危害因素、职业病防治的现状等)；
- b) 建设项目概况
- c)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、辅料、中间产品、副产品、产品情况
- d) 生产工艺情况
- e) 生产设备情况
- f) 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落实情况
- g) 工作制度、岗位设置及劳动定员
- h) 有关设计图纸
- i) 有关劳动者职业性健康检查资料
- j) 有关职业卫生现场检测资料

5 项目试运行情况（控制效果评价）

内容至少包括：试运行时间、生产运行情况（包含生产负荷，是否达到设计要求，设备调试情况，生产运行是否平稳等）、防护设施运行情况、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、事故情况、人员培训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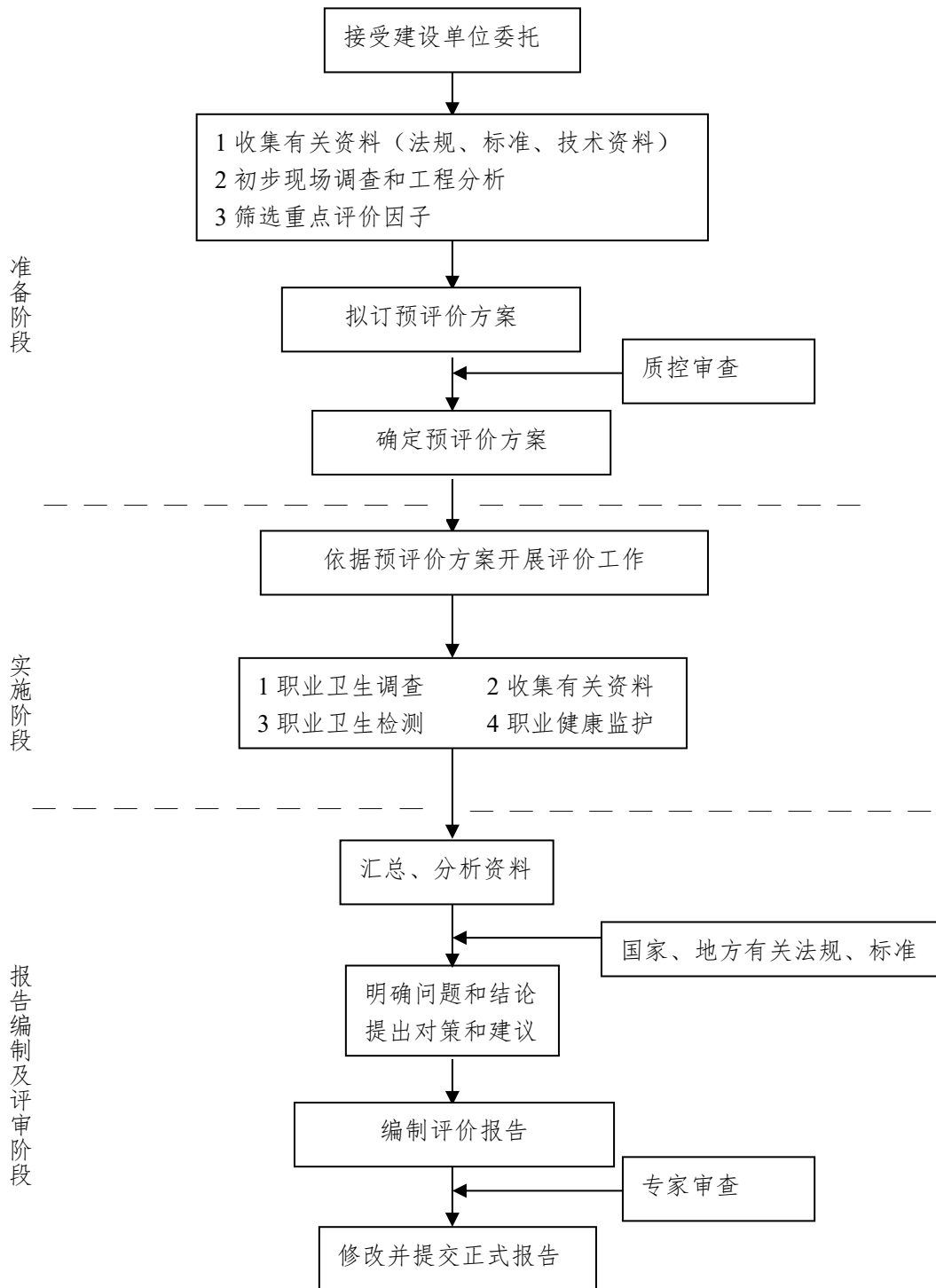
6 职业卫生管理的各类资料

- a)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
- b) 职业病防治规划、实施方案及执行情况
- c)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
- d)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
- e) 职业病危害的告知情况
- f)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
- g)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
- h)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设施及演练情况
- i)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的设置状况
- j) 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
- k)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情况
- l)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

7 施工期职业卫生情况

8 其他

附件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程序



附件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程序

